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昌平部分)总体规划修编

委托人: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甲方)

受托人: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托人: 北京中景园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二)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省(市) 昌平区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昌平部分）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次规划面积约 251 平方公里，规划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规定进行编制，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区资源评价、范围性质和功能分区、容量与人口、保护培育规划、游赏规划、设施规划、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土地利用协调规划、分期发展规划及必要的专题研究等。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乙方责任

乙方一、乙方二按照三方约定的内容，负责本次规划编制工作；负责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和双方合同，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工作，保证成果质量，按时提交完整规划成果。

乙方一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工作统筹，并对整体技术成果技术质量向甲方负责；乙方二作为参与单位，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技术规定，工作内容和技術质量向甲方负责。

(二) 甲方责任

甲方需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包括：基础资料、数字化地形图及相关图纸；配合技术人员协助现场调研、收集规划资料；负责组织专家验收和评审会；按时支付规划费用。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具体完成时间。

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成果资料：

- 1、规划文本（含图纸）、说明书及基础资料汇编等附件各 6 套；**
- 2、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标准，由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并由 **甲方** 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壹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9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元整）。
其中乙方一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57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元整），
占总报酬的 60%，乙方二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38 万元（大写：贰佰
叁拾捌万元整），占总报酬的 40%。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由甲方向联合体牵头单位（即乙方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拨付总报酬，拨付项目款项前，乙方一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乙方一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按五（一）确定的比例，支付给乙方二报酬。乙方一付款前，乙方二应向乙方一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

1、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238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2、乙方完成初步方案汇报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84%，即人民币 124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3、乙方完成正式方案汇报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9.16%，即人民币 114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4、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尾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19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尾款最终金额以财政审计结算为准，支付时间以实际到帐为准。

(三)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一支付合同

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一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一、乙方二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 (一)、三** 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退还部分或全部经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己收到的报酬为限。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二) 违反本合同第 **二 (二)、四、五** 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赔偿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程序解决。

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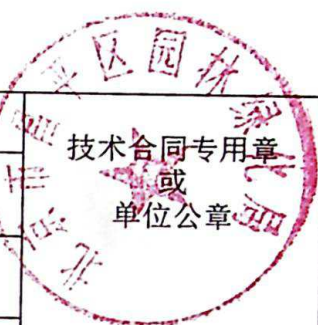
未尽事宜如下：

1、合同自甲、乙一、乙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2、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伍份，乙方二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锋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正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穆嘉琳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0号园林绿化局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 话	010-69742677	传真	010-69742210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委人 (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0000255109
	法定代表人	王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康晓旭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58322222	传真	010-58322000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受委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景园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81069640
	法定代表人	季诚迁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季诚迁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季诚迁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肖庄科贸楼二层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62330080	传真	010-6233008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东区支行营业部				
	帐 号	11250501040021366				

2024年4月8日

2024年4月8日

2024年4月8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 (专用章)

年 月 日